

英文翻譯方法和實例



英文翻譯方法和實例

劉天民編著

香港宏業書局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七六年三月四版
每冊售價港幣四元

英文翻譯方法和實例

劉天民編著

香港宏業書局出版

香港干諾道西179-180號六樓A座

THE WON YIT BOOK CO.

Block 'A' 5th Fl., 179-180 Connaught Rd. W.,

Hong Kong

嶺南印刷公司承印

香港西環西安里十三號

目次

翻譯的原則.....	1
1. 翻譯的準則.....	1
2. “直譯”和“意譯”.....	2
3. 內容與形式要求統一.....	5
4. 寧信而“不順”.....	6
5. 總述.....	7
翻譯的方法.....	9
1. 省畧法.....	9
(1) 省畧英文中的無義字	
(2) 省畧中文中不言而喻的字	
(3) 省畧同一個代名詞的主詞	
(4) 省畧所有格代名詞	
(5) 省畧有定式或無定式指件字	
2. 補充法.....	11
(1) 補充原文的含義	
(2) 補充原文的省畧語	
(3) 代名詞還原法	
(4) 人稱代名詞還原法	
(5) 關係代名詞還原法	
(6) 潤飾中文的語氣	
3. 同義字互用法.....	15
(1) 同字異譯	
(2) 異字同譯	
4. 語態變換法.....	16
(1) 被動語態譯為主動語態	
(2) 主動語態譯為被動語態	
(3) 平敘句譯為反問句	
(4) 否定語氣譯為肯定語氣	
(5) 肯定語氣譯為否定語氣	
5. 抽象字句與具體字句變換法.....	18
(1) 抽象譯為具體	
(2) 具體譯為抽象	

6.	單數複數變換法.....	20
	(1) 複數譯為單數	
	(2) 單數譯為複數	
7.	語部變換法.....	21
	(1) 名詞譯為動詞	
	(2) 名詞譯為形容詞	
	(3) 形容詞譯為副詞	
8.	長短句變換法.....	22
	(1) 子句譯為片語	
	(2) 子句譯為單詞	
	(3) 化整為零	
	(4) 單字譯為片語	
	(5) 片語譯為子句	
	(6) 化零為整	
9.	時態表現法.....	25
	(1) 過去式	
	(2) 完成式	
	(3) 過去未來式	
	(4) 未來完成式	
10.	語氣逼肖法.....	27
	(1) 俚語	
	(2) 罵人語	
	(3) 諷刺語	
	(4) 韻文與文言	
	(5) 雙關語	
	(6) 成語或格言	
11.	成語利用法.....	30
12.	外來語採用法.....	31
	(1) 音譯	
	(2) 義譯	
	(3) 音義兼譯	
	(4) 附加說明	
	(5) 全用原文	
	翻譯的實例.....	35
1.	一個流浪者的死.....	36
2.	處世之道.....	58
3.	派太河畔.....	82

翻譯的原則

關於翻譯的原則，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有的主張以“信、達、雅”為標準，有的要求以“形似、意似、神似”為標準，有的主張直譯，有的主張意譯，有的認為譯者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有的認為譯文不妨採用歐化句法。各種主張很不一致，但其中有些說法並不是根本主張的差別，只是定義和解釋的不同而已。例如直譯和意譯，除了各種各走極端的呆譯和曲譯外，並不是絕對矛盾的。可是很多人見了這許多主張和說法，反倒覺得無所適從。因此，我們在這本小冊子裏提出九個原則，以供研究翻譯的朋友們作個參考。其實，這裏只不過把過去翻譯界裏各人的主張收集起來，經過再三研究，把不大妥當的說法加以批評，列為一部分，把比較合理的說法又作為一部分，總稱為翻譯的原則。

1. 翻譯的準則

自從“信、達、雅”的翻譯口號提出以來，好多研究翻譯的人以為翻譯有三個標準：“信”是“達信”，就是說明原文；“達”是“前後引襯，以顯其意”；“雅”是“爾雅”，據這種說法，最好用漢以前的字法句法。有些人認為這種說法太舊了，就另外提出三個標準來，就是：“忠實”、“通順”和“美”，但又怕老派人反對，於是再下個註解說：忠實就是信，通順就是達，美就是

雅。這麼說來，名詞是更通俗了，意義完全是一樣的。另外又有人提出翻譯的三似論，就是：“形似”、“意似”和“神似”。形似的翻譯就是“直譯”，意似的翻譯就是“要超過形似的直譯”，神似的翻譯“獨能抓住原文的神韻”。

不論是信、達、雅，不論是忠實、通順、美，不論是形似、意似、神似，說法雖有不同，把翻譯的標準分裂爲三，可是一樣的。爲什麼把翻譯的標準分做三個呢？也許是因爲現代的人承襲了第一個的說法，而它所說的話又是從孔老夫子那兒引伸出來的。這信達雅三個字，據說是有所本的：“易曰，‘修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三者乃文章正軌，亦卽爲譯事楷模，故信達而外，求其爾雅。”孔夫子雖然也編過書，可沒唸過 a b c d。現在我們研究英文翻譯，把他的話東抄一句，西摘一段，作爲翻譯的標準和模範，這是不大妥當的。

“信”、“忠實”或“形似”在翻譯上自然有它的地位，可不能算是標準。“達”、“通順”、“意似”或“雅”、“美”、“神似”，更算不得是翻譯的標準。那是中文的語法問題。不懂得中文的語法根本就不能翻譯外國語文。我們認爲翻譯要說有標準，只有一個，就是：譯文必須正確。所謂通順、意似、美、雅等，那是中文的語法和修辭問題。

2. “直譯”和“意譯”

在翻譯界中隨着信達雅而起的爭論，要算“直譯”

和“意譯”的問題了。可是真正主張直譯的人所反對的，其實並不是意譯，而是胡譯或曲譯。同樣，真正主張意譯的人所反對的也不是直譯，而是呆譯或死譯。我們認為正確的翻譯就是直譯，也就是意譯；而胡譯、曲譯、呆譯、死譯都是錯誤的翻譯。正確的翻譯或稱為直譯或稱為意譯，並不是翻譯的不同，而是界說的不同罷了。例如主張意譯的人反對直譯說：

“直譯即是拘泥原文字句之構造，並不計及漢文之通順或自然與否。”

“一般人所謂直譯，不但逐句譯，簡直呆照原有之 clause 或 phrase 之次序呆譯，結果使人不懂，或者讀者異常吃力。”

“直譯者初意欲使不失原意，故字句對照以此就彼，往往失之機械，不可卒讀。”

這是主張意譯者替直譯所下的定義或解說，可是主張直譯的人並不承認這些話。他們認為所謂“拘泥原文字句之構造”，所謂“簡直呆照原有之 clause 或 phrase 之次序呆譯”，所謂“不可卒讀”，這種翻譯只可稱為“呆譯”或“死譯”，不配稱為“直譯”。

主張直譯的人反對意譯說：

“意譯界說：注重大意，可刪節之字句，則刪節之。”

“直譯才是翻譯，意譯是述意而已。”

“若是曲譯是添花樣的說謊，那麼意譯而不是直譯最容易流為曲譯。”

“老實說話，直譯沒有分毫藏拙，意譯却容易隨便伸縮，把難的地方混過……，直譯便真，意譯便僞；直譯便是誠實的人，意譯便是虛詐的人，直譯看來好像很笨的法子，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有時作藏拙的用，但是確不若意譯專作作僞的用。”

這是某些主張直譯者替意譯所下的定義或解說，可是主張意譯的人並不承認這些話。他們認為“可刪節則刪節之”、“添花樣的說謊”、“隨便伸縮”、“意譯便僞”，這種翻譯只可稱為“胡譯”、“曲譯”，不配稱為“意譯”。

說來說去，直譯者所反對的其實並不是意譯，意譯者所反對的其實也不是直譯。他們所反對的都是錯誤的翻譯，就是：呆譯、死譯、胡譯、曲譯。

我們再看一看這兩派正面的主張，倒是互相接近的，例如主張直譯的人說：

“直譯也有條件，便是必須達意，儘漢語的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保存原文的風格，表現原語的意義，換一句話說就是信與達。”

“極力保存原來文法之結構，而同時仍不失為通順漢文者，為直譯。”

“主張直譯，即忠實正確的翻譯，而不主張拘泥於語法與結構的歐化。”

可見直譯並不是“不計及漢文之通順或自然與否”或“使人不懂”、“不可卒讀”。

同樣，主張意譯的人說：

“能達原文大意，而不失其真銓者，謂之意譯。”

“意譯者，至少須融會貫通，但若因此取巧，脫畧錯誤，則悖矣。”

“不正當的意譯，是於原意之外，加入許多自己的意思作解釋，往往走出原意的範圍。”

可見意譯也不是“隨便伸縮”或“添花樣的說謊”。

由此可見正確的翻譯是直譯，也就是意譯。死譯和胡譯不同，呆譯和曲譯不同，這是可以劃分的，它們都是錯誤的翻譯，正確的翻譯是分不出直譯或意譯的。

3. 內容與形式要求統一

“大概英文程度不佳，漢文程度亦較劣者，最易以胡譯自稱為直譯。英文程度較次，而漢文程度較高者，則易以借意行文，自稱為意譯。尚有對於譯文之實質方面無適當之預備者，例如從未研究過心理學而硬要譯心理學者，亦往往以胡譯，借意行文，或附會造謠，自稱為直譯或意譯，以掩其對實質上不充分之瞭解”。這樣，我們可以說，翻譯只有兩種：一種是正確的翻譯；一種是錯誤的翻譯。什麼叫做正確的翻譯呢？就是：盡可能地按照中國語文的習慣，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就是把原文的內容正確地翻譯出來，“盡可能地按照中國語文的習慣，”就是指翻譯的形式，也就是指通順的中文，但不一定硬要完全根據中文心理，所以說“盡可能地”。內容正確、形式精美的翻譯就是好翻譯。翻譯的內容如果不正確，不論形式多麼精美，都是錯誤的翻譯。

4. 寧信而“不順”

翻譯的時候，如果能夠極力保存原文的結構，忠實地表達出原文中所有的意義，同時又能盡量採用中文的成語和最自然的字句，使譯文成為通順的讀物，這是最理想的了。但是我們必須記住：翻譯者主要的任務是把原文中所有的意義忠實地表達出來；其次是盡可能地按照中國語文的習慣。換句話說，正確的翻譯是翻譯的內容，流利的譯文是翻譯的形式。內容與形式的完全統一，是翻譯者努力的方向。萬一二者不可兼得，那麼與其遷就譯文的流利而犧牲了原文的意義，不如極力保存原文的意義而犧牲中文的流利。因為正確而不流利的譯文至多不能叫人一看就懂，或讀起來不能暢快舒服；流利而不正確，那是愈看得懂愈糟糕，讀起來雖然暢快舒服可不是原文的意義，那不是等於叫人相信“添花樣的說謊”嗎？

魯迅先生在“關於翻譯的通信”的一封回信裏，把寧信而“不順”的道理說得明明白白。他說：

“我是至今主張‘寧信而不順’的。自然，這所謂‘不順’，決不是說‘跪下’，要譯作‘跪在膝之上’，‘天河’要譯作‘牛奶路’的意思，乃是說，不妨不像吃茶淘飯一樣幾口可以嚥完，却必須費牙來嚼一嚼。這裏就來了一個問題：為什麼不完全中國化，給讀者省些力氣呢？這樣費解，怎樣還可以稱為翻譯呢？我的答案是：這也是譯本，這樣的譯本，不但在輸入新的內容，也在輸入新的表現法。中國的文或話，法子實在太不精密了，作文的祕訣，是在避去熟字，刪掉虛字，

就是好文章；講話的時候，也時時要辭不達意，這就是話不夠用，所以教員講書，也必須借助於粉筆。這語法的不精密，就在證明思路的不精密，換句話就是腦筋有些糊塗；倘若永遠用着糊塗話，即使讀的時候，滔滔而下，但歸根結蒂，所得的還是一個糊塗的影子。要醫這病，我以為只好陸續吃一點苦，裝進異樣的句法去，古的、外省外府的、外國的，後來便可以據為己有。”

異樣的句法大多不能使讀者覺得暢快舒服，但魯迅先生又說：“這種情形也當然不是永遠的，其中的一部分將從‘不順’而成為‘順’，有一部分，則因為到底‘不順’而被淘汰、被踢開。”同樣，歐化的字句，當初都是異樣的、不順的，到了現在已有許多成為中國化，不順而成為順了。因此，在翻譯上有條件的寧信而不順的主張是可以接受的。

5. 總 述

以上四項，分為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主張。消極方面，我們主張：1. 不分裂翻譯的標準；2. 不分裂直譯和意譯。積極方面，我們主張：1. 內容與形式要求統一；2. 寧信而“不順”。

翻譯本來沒有死板的標準，像度量衡那樣可以測量長短大小輕重。如果為了滿足讀者的要求，一定要說出一個標準來，那麼我們不妨提出一個原則，就是：“盡可能地按照中國語文的習慣，忠誠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這樣的翻譯就是正確的翻譯，無所謂信達雅，也無所謂直譯意譯。在意義方面，必須真切地表達原

文；在字句方面必須力求接近中文。中文裏有現成的詞兒和語法，應當盡量利用，以求譯文的通順。如果遇到中文“話不夠用”或“句法不精密”，不妨採用外來的字法句法。

翻譯的基本要求已如上述，翻譯的基本方法且看下文。不過所謂要求，只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不敢說這兒所選的幾篇實習的譯文都是符合上述的原則的。我們只可以說，在翻譯的時候我們確實向着這個方向努力，可是爲了限於能力，錯誤一定不少。希望讀者隨時指正，以鼓勵我們在翻譯上作更進一步的研究，這是我們所萬分企禱的。

翻譯的方法

文字不比算術有一定的公式。翻譯和創作一樣，同一句子可有不同的寫法，而且句子愈複雜，變化愈多。因此，要想把各種英文句子都排列出來，再用幾個公式作為翻譯的方法，簡直是不可能的。第一，誰能統計英文中一共有多少句子呢？第二，即使勉強有了幾個公式，有誰按照公式來寫文章呢？而且所謂公式，其實只是幾個例子罷了。這樣說來，未免太使學習翻譯的人失望了。不過我們總感到必須在無法之中想些方法才是。於是我們從翻譯英文短篇小說的過程中，隨時摘出翻譯的心得，再把這些心得歸納起來，就大言不慚地把這些心得稱為翻譯的方法。這裏所注重的不在單字或成語的翻譯，也不在英文單句的結構（即所謂翻譯實例），而在中英兩國語法的不同。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新的嘗試。但因時間太短促，我們的收穫實在有限得很。如果研究翻譯的朋友們以為這個研究的方向並不錯，因而大家向這方面努力，未始不可找出一些更精密完備的翻譯方法來。

為了便利起見，我們就把那些可以作為翻譯參考的建議，稱為“翻譯法”，分述如下：

1. 省畧法

所謂“省畧”並不是把原文的意義刪去。凡在英文中

有其字而在譯文中可以不譯，或譯文中雖無其字而已有其意，或在譯文中不言而喻的，都稱為省畧。這兒提出省畧法五條如下：

(1) 省畧英文中的無義字。英文中有時雖有其字，那個字可並沒什麼意義，尤其在會話中，老爲了語氣關係多加幾個副詞或連接詞，例如敘事中的 *so*, *and*, *then*, *and then* 等，用不着個個都譯出來。例如：

... *and as always happens with radios, just at the vital moment a crash and a bang and nothing could be understood and the broadcast ended.*

(並且)收音機老會發生這種情況：正在緊要關頭，嘎拉一聲，〔又〕或是卽隆一聲，〔那麼〕什麼都聽不清楚，〔而〕廣播就完了。(這兒方括弧裏的〔並且〕、〔又〕、〔那麼〕、〔而〕等字都可以刪去。下做此。)

(2) 省畧中文中不言而喻的字。中文中已經有了一個字可以包括英文中的另一個字，或中文的上下文已經有了這個意義的，就用不着重複。例如：

Our commander guarded it like the apple of his eye.

我們的指揮護着它，正跟護着他自個兒的(眼睛的)眼珠子一樣。

(3) 省畧同一個代名詞的主詞。英文每句得有一個主詞，中文在同一段文裏，有時可不用主詞，尤其是上一句已經用過的代名詞。例如：

He had been a secretary before the war and he understood such things.

他在戰爭以前，曾經擔任過祕書，〔他〕當然知道怎麼樣處理這一類的事情。

(4) 省畧所有格代名詞。 中文中所有格代名詞，如果沒有特殊的意義，就省畧了，這在英文中是不能省的。例如 I wash *my* face, I write with *my* hand. 我洗〔我的〕臉，我用〔我的〕手寫字，每句中不必有「我的」二字。再如：

All the fellows gathered around, stretching *their* necks like geese.

其他的人全圍上來，〔他們的〕脖子伸得跟鵝似的。

(5) 省畧有定式或無定式指件字。 英文的指件字 (articles) 因語法關係比中文用得更多，中文中除有特殊的用意外，不論是有定式指件字 “the” 或無定式指件字 “a” 都可以不用。例如：

The Germans threw it into *the* fire, but it wouldn't burn; they threw it into *the* river, but it wouldn't sink; they got angry, crumpled it up and put it into *a* shell and fired *the* shell, but instead of destroying *the* paper, *the* shell burst into a million new copies!

〔這〕德國人把那張報紙扔到〔這〕火裏，可燒不着；扔到〔這河〕水裏，可不沉下去；他們火兒了，把它擣起來，裝在〔一個〕砲彈裏，放出去，可是〔這〕報紙不但沒給毀壞，〔這〕砲彈一爆發，變成了幾百萬份的新考貝！

2. 補充法

所謂補充法並不是無中生有的意思，正像省畧法不

是任意刪去原文一樣。補充法是省畧法的反面。凡中文中的字眼應省而不省，譯文就容易變成死譯；凡原文並無其意而任意增加，譯文就成為胡譯。因此，原文雖無其字而有其意，或本句雖無其字而上句已用過，或雖多用幾個中文虛字而於原文意義並不增減，在這些情況下才可用補充法。這兒提出補充法六條如下：

(1) 補充原文的含義。 原文中雖無其字，但已含有那個意思，或那個意思已在上文的另一個字裏包含着，那麼爲了使讀者明白原意，不妨補充一下。例如：

We'll listen to Hong Kong.

我們可以收聽香港（的廣播）了。

In the evening the whole office flocked to the house.

到了晚上整個辦公室（的人們）全擠到（她）家來。

(2) 補充原文的省畧語。 有時英文中可以省畧的字，中文中可不能省。這是爲了兩國語法的不同。在翻譯的時候，應當盡量照中國的語法，補上那個在英文中所省畧的字。例如：

And the newspaper a fresh one.

報紙還（是）新的呢。（原文中省去一個 was-）

I've done all the thinking anyone could do about those knolls. And everybody else on the board has too.

要說這些土岡子，別人能够想得到的我全想過了。董事會裏別的人也都想過了。（原文 has too 是 has done all the thinking too 的省畧語，而在譯文上必須補上，才合語氣。）